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济宁市兖州区鑫力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锻件及机械加工项目（不含铸
造工艺）（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济宁市兖州区鑫力德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济宁市兖州区鑫力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锻件及机械加工项目（不含铸造工艺）（一期）		
项目代码	2207-370812-04-01-3525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超	联系方式	13563737299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漕河工业园区（大禹建材公司院内 3 号车间）		
地理坐标	116 度 46 分 53.298 秒，35 度 39 分 38.1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207-370812-04-01-352508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1.1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属于专项评价设置表中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2、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p>		

	<p>3、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 $Q < 1$，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4、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的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要设置生态专项评价。</p> <p>5、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需要设置海洋专项评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021年6月9日，济宁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27号），结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情况具体如下：</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2016年8月，经省政府批准（鲁政字〔2016〕173号），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鲁环发〔2016〕176号）。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规划将省级及</p>

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的全部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水源保护地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二级保护区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共有 2 处生态红线区。本项目周边生态区域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信息表

序号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代码	位置	生态功能	备注
1	兖州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JN-B1-03	兴隆水源地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为兖州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兖州颜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区块为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对应SD-08-B1-03区块。
2	泗河兖州段以东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JN-B1-02	兖州区东南侧，泗河以南。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包含曲阜崇文湖省级湿地公园、兖州兴隆省级湿地公园、邹城太平省级湿地公园、邹城北宿省级湿地公园。该区块为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对应SD-08-B1-02区块。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漕河工业园区（大禹建材公司院内 3 号车间），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根据《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济政字〔2021〕27 号），济宁市共划定 196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南四湖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保护区等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要求。

项目位于兖州区漕河镇漕河工业园区（大禹建材公司院内 3 号车间），漕河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81230002，因此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符合《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济政字〔2021〕27 号）要求。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 6。

②环境质量底线

济宁市兖州区 2021 年 NO_x、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CO、O₃ 24 小时平均浓度达标。PM₁₀、PM_{2.5}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兖州区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减少煤炭消费，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加强颗粒物专项整治，控制机动车污染，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通过实施倍量削减替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可知（2022 年 06 月），洸府河水质质量环境较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公布的 2021 年农村万人千吨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第四季度监测数据表明，各监测点位的地下水水质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功能区，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该项目建有完善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并确保达标排放，厂区已按照要求做好了防渗，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水、电，项目用水为中水，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公共设施方便，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济宁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四个方面进行管控，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对照《济宁市各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漕河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81230002，漕河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2 漕河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项目位于漕河镇工业园，满足总量控制、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不直接排入河流或湖泊。	符合
	2.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和总量指标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控高耗水项目。水资源开发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管网。	符合
	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关于“三线一单”的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27号）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年产 3000 吨锻件及机械加工项目（不含铸造工艺）（一期），仅对一期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 目 已 在	<p>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文号为：2207-370812-04-01-352508，详见附件3。</p> <p>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漕河工业园区（大禹建材公司院内3号车间），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根据兖州区漕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证明（附件4）和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意见（附件5），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建设符合漕河镇发展规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p> <p>（2）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分析</p> <p>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通知中规定，凡列入《限制目录》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禁止目录》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凡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限制目录》和《禁止目录》执行中，国务院发布的产业政策和土地资源管理政策对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另有规定的，按国务院规定办理。</p> <p>经核查，本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漕河工业园区（大禹建材公司院内3号车间），不占用农田，所用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等不属于国土资源发《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批、禁批的范围。根据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意见，项目用地符合漕河镇土地利用规划（附件5）。</p> <p>4、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的关系</p> <p>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漕河工业园区（大禹建材公司院内3号车间），距离南水北调济宁段最近距离约35km，故本项目厂区位</p>
------------------	--

于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一般保护区域内，排放水需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域排放标准的同时需满足地方政府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因此，建设项目对南水北调工程影响较小，项目与南水北调关系图见附图8。

5、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漕河工业园区（大禹建材公司院内3号车间），距离兖州区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房家院饮用水水源地距离约5.2km，不位于水源地保护半径内，项目与周边水源地关系图见附图9。

6、项目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鲁政办字〔2022〕9号符合性

表 1-3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设备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脂、液体石蜡、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乙烯装置、PX装置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2	焦化	焦炭	焦炉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煤炭加工(252)	炼焦(2521)
3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甲醇	煤气化炉、合成塔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煤炭加工(252)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4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碳化钙)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

						造(2613)
		醋酸	醋酸氧化塔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5	化肥	合成氨、氮肥(尿素)	合成氨装置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肥料制造(262)	氮肥制造(2621)
		磷铵、磷肥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6	轮胎	斜交胎、子午胎、摩托车胎等	密炼机、硫化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橡胶制品业(291)	轮胎制造(2911)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粉磨	水泥磨机、预粉磨主电动机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沥青防水材料	沥青防水卷材	沥青加热炉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3033)
10	平板玻璃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玻璃熔炉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玻璃制造(304)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1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陶瓷制品制造(307)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2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	炼铁(311)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电弧炉、VOD电炉			炼钢(312)
		铸造用生铁	高炉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	炼铁(311)	炼铁(3110)
13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	铁合金冶炼(314)	铁合金冶炼(3140)

		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延加工业(31)		
14	有色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电解槽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电解铝	煅烧或焙烧炉、电解槽			铝冶炼(3216)
15	铸造	黑色金属铸件	电炉等熔炼设备、造型设备	金属制品业(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	黑色金属铸造(3391)
		有色金属铸件				有色金属铸造(3392)
16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生产(441)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背压机组			热电联产(4412)

表 1-4 与鲁政办字〔2022〕9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鲁政办字〔2022〕9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两高”项目范围	
“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 16 个行业。“两高”行业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和山东省实际动态调整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制度, 16 个“两高”行业新上项目必须落实能源消费减量替代, 耗煤项目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且替代源必须来自“两高”行业项目。对新建煤电、炼化、钢铁、焦化、水泥(含熟料和粉磨站)及轮胎项目, 实施提级审批, 由省级核准或备案. 新增年综合能耗超过 5 万吨标准煤“两高”项目, 须提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委窗口指导. 国家布局山东省的“两高”项目单独下达的能耗煤耗指标, 可按国家规定用于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能源消耗为电能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不属于“两高”项目。

7、《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鲁环委【2021】3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鲁环委【2021】3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序	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
---	----------------------	-------	---

号			论	
1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左栏行业。	符合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涉及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	
2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	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我省。	本项目不涉及左栏所述行业。	符合
3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低碳改造	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左栏所述重点行业。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	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左栏所述重点行业。	
	改造提升传统动能	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涉及限制类。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各市组织对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布局情况进行摸底，制定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工作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4	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	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以风电装备、核电装备为重点，布局建设一批重点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新能源产业。	符合

	发展壮大环保产业	壮大环保制造业，发展环境服务业，提升资源综合利用。依法实施环保产业统计调查报表制度，编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升环境治理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实施百强企业培育工程，打造济南、青岛、淄博等环保产业集群。	本项目不涉及环保产业。	
5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	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供热。	符合
6	持续压减煤炭使用	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减容量“上大压小”政策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不使用煤炭。	符合
	减少劣质煤使用	对暂不具备清洁采暖条件的山区，可使用清洁型煤、优质无烟块煤、兰炭等清洁煤炭进行替代，采用“洁净煤炭+节能环保炉具”模式。鼓励火电行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低热值煤炭使用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8、《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表 1-6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更新调整和跟踪评估长效机制，推动“三线一单”数据信息化和共建共享，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定投资负面清单，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规模。修订节能环保标准，对高耗能行业提高市场准入要求。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强项目建设和产品设计阶段清洁生产。新（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分析论证原辅料使用、资源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厂内外运输方式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对使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说明，相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企业在产品和包装物设计时充分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严格执行产品能效、水效、能耗限额、污染物排放等标准。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相关情况在报告中进行了说明	符合
优化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对产废企业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以及环境管理现状。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较小，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	符合

	<p>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科学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进一步优化提升.推进企业、园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提升,鼓励石油开采、石化、化工、有色等大型企业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化工园区等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重点加强含氰尾渣、废盐、铝灰等利用处置能力建设.鼓励危险废物在辖区内自行处置。</p>	单位处置	
	<p>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建立与防控环境风险需求相匹配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省、市两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控制能力.建立完善全省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专家库,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持.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危险废物相关从业人员培训,依托具备条件的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建设危险废物管理培训实习基地。</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按要求进行管理,企业专人负责</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简介

济宁市兖州区鑫力德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以锻件为主的企业，厂址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漕河工业园区（大禹建材公司院内3号车间）。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竞争力，该企业拟投资9000万元租赁已建成的闲置厂房开展年产3000吨锻件及机械加工项目（不含铸造工艺）（一期）。项目占地面积为1800m²，主要设置一座生产车间，拟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投资4000万元，以外购的合金钢、特种钢、45号钢材为原料，经下料、加热、锻压、碾环、退火、空冷、磨皮、机加工等工序，形成年产3000吨锻件的能力。二期工程投资5000万元，以一期工程生产的锻件为原料，经深度机加工后，实现与一期锻件生产线配套的机加工能力，形成年产2500吨机械零部件的规模。

本次仅对一期工程内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职工定员20人，实行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运行300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济宁市兖州区鑫力德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委派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踏勘，对工程所在区域的自然地理环境、生态环境等进行了调查，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项目具体组成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1座，1层，钢结构，建筑面积1800m ² ，项目主要设置自由锻造液压机、天然气加热炉、电力加热炉、操作机、锯床、车床、铣床、碾环机、磨皮机、	依托

工程	车间	校直机等设备。	现有租赁车间
	辅助工程	1座，新建，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8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处，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租赁车间
	成品区	1处，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化学品仓库	1处，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钢结构。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和天然气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②磨皮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 水沤制农肥，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及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下脚料、金属氧化皮、打磨钢屑、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收集后全部外售物 回收站；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 液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暂存区	1处，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20m ² 。	
	危废暂存间	1座，建筑面积 10m ² 。	

3、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锻件的能力，具体产品方案一览表如下：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锻件	t/a	3000	外售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单元：下料、锻造、预处理、机加工。

主要工艺：下料、加热、锻压、碾环、退火、空冷、磨皮、机加工。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500T 自由锻造液压机	ZDYJ-500T	台	1	--
2	1250T 自由锻造液压机	ZDYJ-1250T	台	1	--
3	3150T 自由锻造液压机	ZDYJ-3150T	台	1	--
4	天然气加热炉	SDYR-552 长*宽*高： 4764mm*4828mm*3200mm 天然气压力 8-12Kpa 最大工作温度 1400℃	台	2	--
5	天然气加热炉	SDYR-552 长*宽*高： 3500mm*3000mm*2000mm 天然气压力 8-12Kpa 最大工作温度 1400℃	台	1	--
6	电力加热炉	250kw	台	2	--
7	操作机	——	台	3	--
8	锯床	——	台	6	--
9	碾环机	——	台	3	--

10	行车	—	台	3	--
11	封闭冷却塔	—	台	1	--
12	磨皮机	—	台	2	--
14	校直机	—	台	1	--
15	车床	—	台	8	--
16	铣床	—	台	4	--
17	数控车床	—	台	4	--

6、原辅材料情况

(1)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一、原辅料消耗				
1	合金钢	t/a	1011	外购
2	特种钢	t/a	1012	外购
3	45 号钢材	t/a	1011	外购
4	液压油	t/a	1.2	外购
5	切削液	t/a	0.2	外购
6	润滑油	t/a	0.3	外购
7	10%尿素溶液	t/a	2.7	外购，桶装
8	催化剂(五氧化二钒)	t/a	0.05	外购
二、能源消耗				
1	水	m ³ /a	317	由漕河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2	电	kW·h/a	10万	由漕河镇供电公司提供
3	天然气	万 m ³ /a	30	采用管道天然气

(2) 原辅物理化性质

①催化剂（五氧化二钒）：外观与性状：橙黄色、砖红色、红棕色结晶粉末或灰黑色片状，熔点(℃)：690。溶解性：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溶于强酸、强碱。两性氧化物，但以酸性为主。700℃以上显著挥发。700~1125℃分解为氧和四氧化二钒，这一特性使它成为许多有机和无机反应的催化剂。为强氧化剂，易被还原成各种低价氧化物微溶于水，易形成稳定的胶体溶液。

②尿素：尿素又称脲、碳酰胺，化学式是 $\text{CH}_4\text{N}_2\text{O}$ ，是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白色晶体，无臭无味。密度 $1.335\text{g}/\text{cm}^3$ ，熔点 132.7°C ，沸点 196.6°C 。溶于水、甲醇、甲醛、乙醇、液氨和醇，微溶于乙醚、氯仿和苯。

③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text{kg}/\text{m}^3$ ，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一座生产车间，车间内分为生产区、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办公区等，其中，办公区位于车间的东南角，原料存放区位于车间西南侧，产品存放区位于车间南侧。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车间内各区域互相连通，方便生产。

(2) 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将主要装置按照流程集中布置，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节约投资，减少占地。

(3) 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160m处兖州区漕河敬老院，项目锻压机设备噪声较大，设备布置于厂房最南侧，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且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比较小。

(4) 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生产线、公用工程和原辅材料仓库等的防火间距，自然通风和采光的要求等，布局合理。

(5) 各项公用工程尽可能靠近负荷中心，节省管线减少损耗，确保生产的需要。

综上所述，从安全生产、方便运输、便于管理、节省能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综合考虑，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3。

8、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317\text{m}^3/\text{a}$ 。项目用水全部来自漕河镇自来水管网。

①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为冷却用水和切削液配比用水。

A、冷却用水：液压设备使用过程中需用水进行冷却，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配套 1 座循环冷却水池，容积 2m^3 ，由于蒸发等原因损耗，水池需定期进行补水，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平均补水量为 $0.05\text{m}^3/\text{d}$ ，即 $15\text{m}^3/\text{a}$ 。

B、切削液配比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与水配比使用，配比为 1: 10，

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2\text{t}/\text{a}$ ，则切削液配比用水为 $2\text{t}/\text{a}$ ，均采用新鲜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为 20 人，不提供食宿，工人生活用水定额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日}$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厂界外。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即为 $24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项目所用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部，项目原料全部存储于仓库内，项目生产的产品均在车间内存储，因此本项目无露天污染源，因此本次环评不再考虑初期雨水。建设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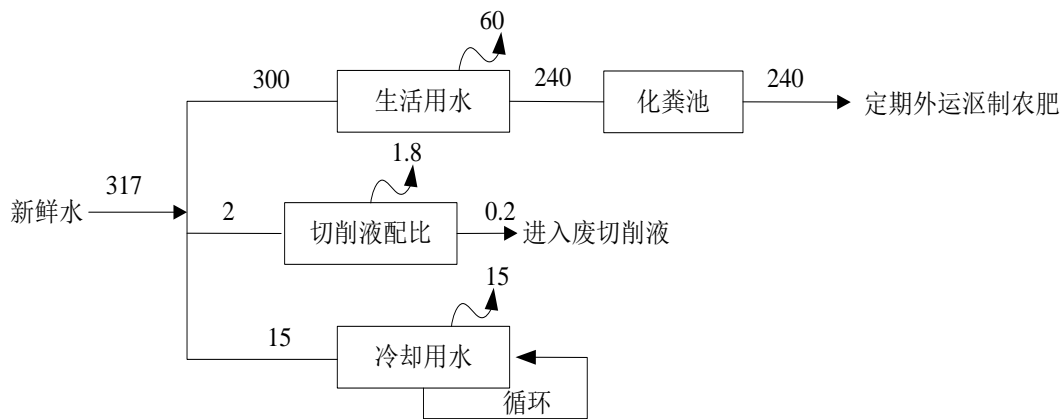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照明用电等，项目年用电量 10 万度，由漕河镇供电所提供。

(4) 供热、供气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及天然气加热，办公室采暖制冷采用电空调，天然气采用管道天然气，年用气量为 30 万 m³。

9、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职工定员 2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闲置厂房做为生产场所，该厂房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车间地面已硬化，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厂房在本企业租赁之前已闲置多时，无企业在此生产，因此无历史污染，不需要改造，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不再分析。

二、营运期

1、锻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下料：外购的原材料进厂后，根据工艺要求用锯床进行下料，锯床切割过程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设备定时维护使用润滑油。此工序产生下脚料 S1、废切削液 S2、废切削液桶 S3、废润滑油 S4、废润滑油桶 S5、噪声 N。

(2) 加热：通过取料机械手对上述切割好的钢材放置到加热炉中进行加热，

通过机械手按工艺要求控制其加热，加热至工件温度达到 1100-1200℃左右。对于整体需要加热的工件此工序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局部加热的部位采用电加热炉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SCR 装置脱硝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颗粒物、SO₂、NO_x）、脱硝过程中逃逸氨 G2、废催化剂 S6、噪声 N。

（3）锻压、碾环：将工件用自由锻造液压机进行锻压，进而改善金属的组织结构，使组织变得更紧密，提高了工件的机械性能。检验合格后交下道工序。此工序产生氧化铁皮 S7、废润滑油 S4、废润滑油桶 S5、废液压油 S8、废液压油桶 S9、噪声 N。

（4）退火、空冷：锻打后的工件进入电力加热炉进行热处理，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 700℃左右，工件在空气中自然冷却。

（5）磨皮：锻打后的工件进入磨皮机磨皮，使工件表面光亮。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3、除尘器收尘 S10、打磨钢屑 S11、废布袋 S12、噪声 N。

（5）机加工：磨皮后的锻件进入机加工工序，经过机加工工序（车、铣、校直）后即得到产品。此工序产生下脚料 S1、废切削液 S2、废切削液桶 S3、废润滑油 S4、废润滑油桶 S5、噪声 N。

（7）检验入库：项目对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存放。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3。

本项目锻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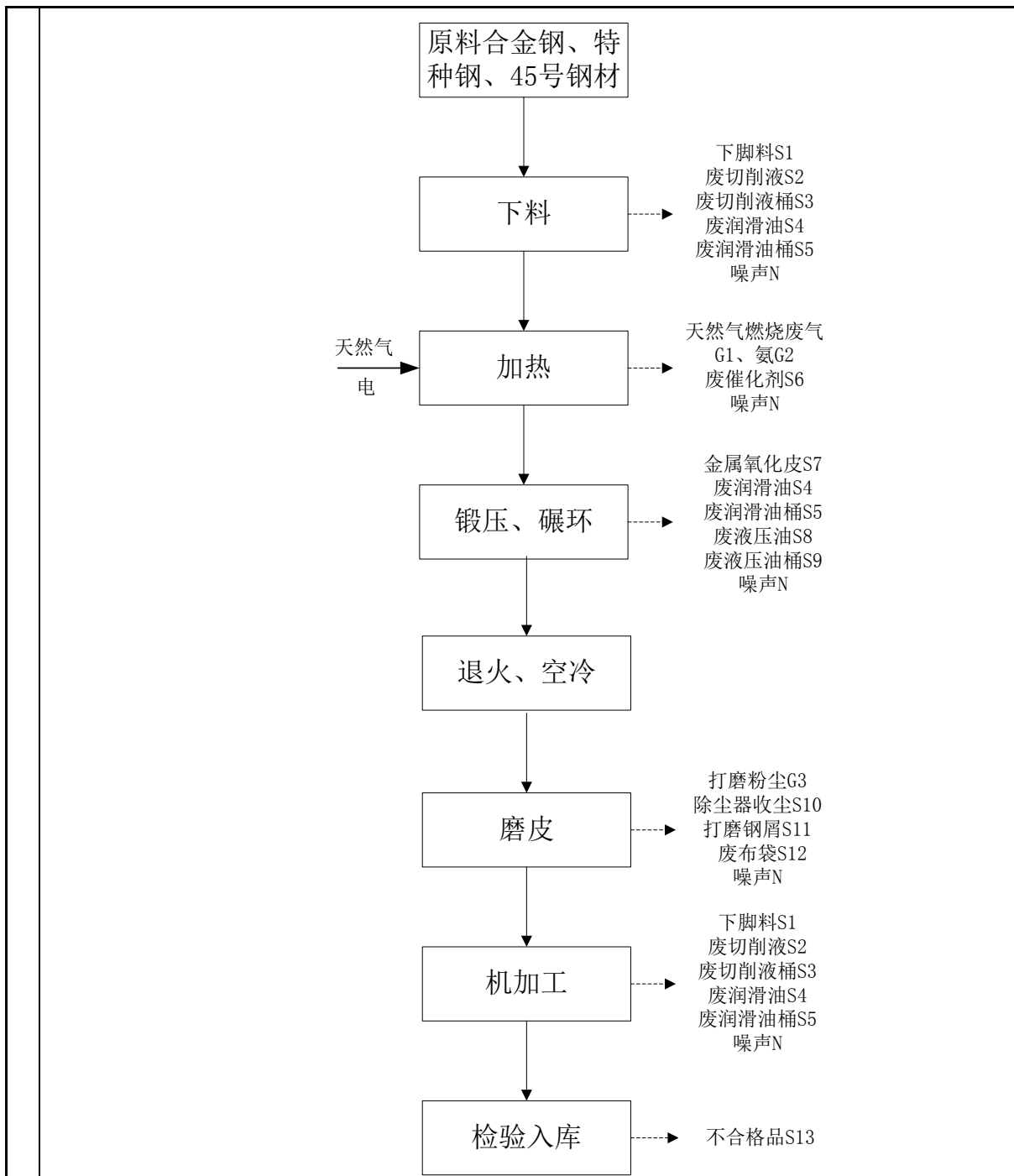


图2-2 锻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排污环节汇总

表2-5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表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特性	污染物	处理措施
----	----	------	-------	-----	------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天然气燃烧工序	有组织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 SCR 脱硝装置脱硝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脱硝过程中逃逸氨 G2	SCR 脱硝装置	有组织、无组织	氨	/
	打磨粉尘 G3	磨皮工序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固体废物	下脚料 S1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下脚料	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
	废切削液 S2	下料、机加工	危险废物	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桶 S3	切削液使用		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S4	设备维护		石油类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S5	润滑油使用		石油类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S6	脱硝过程		废催化剂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氧化皮 S7	锻压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氧化物
	废液压油 S8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石油类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桶 S9	液压油使用		石油类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尘 S10	除尘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钢质粉尘	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
	打磨钢屑 S11	磨皮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钢屑	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
	废布袋 S12	除尘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布袋	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
	不合格品 S13	检验	一般固体废物	钢材	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
	生活垃圾 S14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及配套风机、空压机			LeqA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的闲置厂房做为生产场所，该厂房车间地面已硬化，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厂房在本企业租赁之前已闲置多时，无企业在此生产，因此无历史污染，不需要改造，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质量（2020年度）》，区域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济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14	0.06	2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6	0.04	90	不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88	0.07	126	不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57	0.035	163	不达标
5	CO	年度 95 百分位数浓度	1.6	4.0	40	达标
6	O ₃	年度 95 百分位数浓度	0.175	0.160	109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规定：“污染物年评价达标是指该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和O₃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济宁市兖州区2020年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兖州区 2021 年 1 至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兖州区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单位：μg/m³

时间	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2021.01	月均值	21	56	169	98	--	--
2021.02	月均值	16	32	94	55	--	--
2021.03	月均值	15	40	99	51	--	--
2021.04	月均值	12	32	74	37	--	--
2021.05	月均值	10	24	69	32	--	--
2021.06	月均值	9	22	62	28	--	--
2021.07	月均值	6	15	37	19	--	--
2021.08	月均值	6	24	48	25	--	--

2021.09	月均值	7	23	41	20	--	--
2021.10	月均值	11	40	74	42	--	--
2021.11	月均值	14	50	106	56	--	--
2021.12	月均值	16	53	120	65	--	--
2021 年度	年均值	11.92	34.25	82.75	44	--	--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00	160

根据上表，兖州区 2021 年 SO₂、NO₂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

区域改善方案：目前兖州区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济宁市 2021 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济污防指办发[2021]12 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推动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升级，加强重点示范区联防联控污染管控，全面挖掘大气污染减排空间，提升科学精准治污水平，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本项目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较少，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落实上述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汉马河，汇入洸府河，根据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可知，洸府河水质质量环境较好，邓楼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2年 06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胶济铁路桥	虞河	潍坊市	IV
联四沟八面河	张增河	潍坊市	IV
鲁桥	白马河	济宁市	III
西姚	东鱼河	济宁市	III
候店	洸府河	泰安市	断流
东石佛	洸府河	济宁市	III
邓楼	京杭运河 (梁济运河段)	济宁市	III
李集	京杭运河 (梁济运河段)	济宁市	III
高河桥 (老万福河口)	老万福河	济宁市	IV
孙桥村	老万福河	济宁市	III
西石佛	老运河	济宁市	III
老运河微山段	老运河	济宁市	III

图 3-1 山东省地表水水质状况图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为III类标准，距离兖州区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房家院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农村万人千吨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第四季度监测结果（2021 年 12 月 23 日，网址为：

http://www.yanzhou.gov.cn/art/2021/12/23/art_29303_2727724.html），房家院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表 3-3 兖州区农村万人千吨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第四季度监测结果（房家院饮用水水源地）

点位名称	房家院饮用水水源地 1#井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经度(°)	116.8263		
纬度(°)	35.6276		
色	5L	15	达标
嗅和味	无	无	达标

浑浊度 (NTU)	0.5L	3	达标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达标
pH(无量纲)	7.2	6.5~8.5	达标
总硬度(mg/L)	429	450	达标
溶解性固体(mg/L)	948	1000	达标
硫酸盐 (mg/L)	48.2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32.5	250	达标
铁(mg/L)	0.01L	0.3	达标
锰(mg/L)	0.004L	0.10	达标
铜 (mg/L)	0.006L	1.00	达标
锌(mg/L)	0.009	1.00	达标
铝(mg/L)	0.009L	0.20	达标
挥发酚(mg/L)	0.0003L	0.0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0L	0.3	达标
耗氧量(mg/L)	0.76	3.0	达标
硝酸盐 (mg/L)	4.91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05L	1.00	达标
氨氮(mg/L)	0.02L	0.50	达标
硫化物(mg/L)	0.005L	0.02	达标
钠(mg/L)	34.8	200	达标
氟化物(mg/L)	0.666	1.0	达标
氰化物(mg/L)	0.001L	0.05	达标
碘化物(mg/L)	0.001L	0.08	达标
汞 (mg/L)	0.0001L	0.001	达标
砷(mg/L)	0.001L	0.01	达标
硒(mg/L)	0.0004L	0.01	达标
镉(mg/L)	0.00005L	0.005	达标
铬六价(mg/L)	0.004L	0.05	达标
铅(mg/L)	0.00009L	0.01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2L	3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35	100	达标
三氯甲烷 (μg/L)	0.4L	6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L)	0.4L	2.0	达标
苯 (μg/L)	0.4L	10.0	达标
甲苯 (μg/L)	0.3L	700	达标
总 α 放射性 (Bq/L)	0.043L	0.5	达标
总 β 放射性 (Bq/L)	0.015L	1.0	达标
4、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描述

目前场址所在区域已开发建设，从现场考察情况看，项目周围区域属于已开发区域，为人工生态系统，植被以农田和人工植被为主，区域范围内无珍贵动物活动迹象、无珍稀濒危物种存在。

6、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生产区、原材料区、产品区和办公区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因此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据调查，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国防、军事、通信、文物保护单位和自然保护区等。该项目主要是噪声、固废和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见附图2和表3-4。

表 3-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兖州区漕河敬老院	NW	16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漕河镇卫生院	N	230	
	漕河村	NE	250	
	尚庄村	E	170	
	第三交警中队	SE	19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生产厂房，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

1、废气

有组织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磨皮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脱硝过程中逃逸氨参照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中 6.1.4 氨逸散质量浓度宜小于 2.5mg/m³ 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逃逸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要求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3.5	15	1.0
二氧化硫	100	--	15	--
氮氧化物	50	--	15	--
氨（逃逸）	2.5	--	--	1.5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18）一般保护区域排放标准的同时需满足地方政府要求。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3-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名 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348-2008	dB(A)	2类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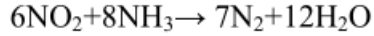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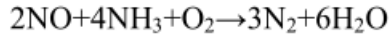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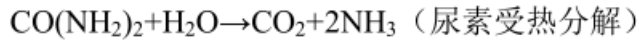
4、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p>18599-2020) ;</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中要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156t/a, NO_x0.1122t/a, SO₂ 0.06t/a, 需申请总量指标,项目位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需要 2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需削减替代量分别为颗粒物:0.312t/a, NO_x 0.2244t/a, SO₂ 0.12t/a。</p> <p>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漕河工业园区（大禹建材公司院内 3 号车间），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本次环评不再进行施工期工程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G1、脱硝过程中逃逸氨 G2 以及磨皮工序粉尘 G3。</p> <p>(1) 废气产排污核算</p> <p>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G1、脱硝过程中逃逸氨 G2</p> <p>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炉对工件加热，天然气为清洁燃料，燃烧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 SO₂、NO_x。</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及“4411、4412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燃烧产排污系数表，每燃烧 1m³ 燃料气，其废气量为 13.6 立方米，二氧化硫为 0.000002S 千克（S=100），氮氧化物为 0.00187 千克，颗粒物为 103.90 毫克。</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30 万 m³/a，天然气加热炉年工作 1800h 计，则天然气燃烧过程中废气量为 408 万 m³/a，颗粒物产生量、产生浓度为 0.0312t/a、7.63mg/m³，SO₂ 产生量、产生浓度为 0.06t/a、14.72mg/m³，NO_x 产生量、产生浓度为 0.561t/a、137.5mg/m³。3 台天然气加热炉共用一套 SCR 脱硝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脱硝（脱硝效率按 80%计）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脱硝后的 NO_x 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为 0.1122t/a、0.0623kg/h，27.5mg/m³。</p> <p>项目烟气采用 SCR 脱硝方案，即采用 10%尿素溶液作为还原剂，在催化剂作用下，将烟气中氮氧化物转为氮气和水，主要发生如下反应：</p>



脱硝工艺简述：10%尿素溶液通过计量设备+输入泵自动进入雾化喷枪与燃气炉废气一起进入脱硝塔，天然气火焰将脱硝塔内温度加热至 240-260℃，在雾化室内，水溶液变成蒸汽，尿素分解为氨气，并与氮氧化物充分混合，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氨气和氮氧化物发生反应生成氮气和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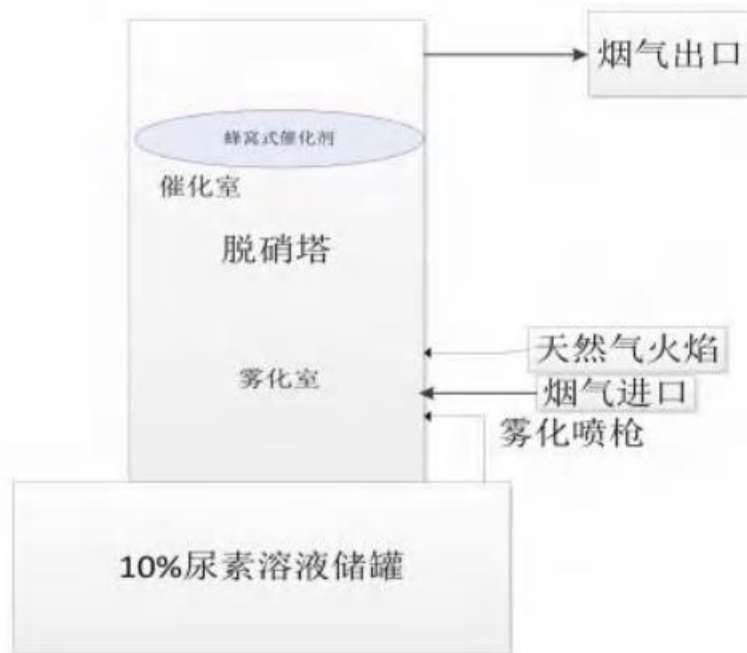


图 4-1 脱硝塔工作流程图

脱硝液添加方式为自动添加，该方法成本低，不产生二次污染物（项目使用催化剂为蜂窝式催化剂，其基材为钛白粉（ TiO_2 ），主要活性物质是五氧化二钒，催化剂装载量为 0.05t/a，使用寿命为 1 年；10% 尿素溶液（为原厂家调配好，本项目不自行调配）添加量为 1.5L/h，燃气炉工作时间为 1800h，尿素溶液年用量为 2.7m³/a，

SCR 脱硝系统脱硝效率本次环评按照 80% 计，氨水脱硝过程中会有少量氨气逸散，按照《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

6.1.4 氨逸散质量浓度宜小于 2.5mg/m³。根据企业提供技术资料氨逸散质量浓度不超 2.0mg/m³，能够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排放预计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②磨皮工序粉尘 G3

为了使工件表面光亮，项目使用磨皮机对工件表面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中 06 预处理工序，打磨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约 2.19kg/t 原料。项目磨皮工序年加工工件约 3000t/a，则磨皮粉尘产生量约 6.57t/a，企业拟在上方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磨皮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5% 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8% 计，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磨皮工序年工作 2400h，则磨皮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产生浓度为 6.2415t/a、130.03mg/m³，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1248t/a、0.052kg/h、2.6mg/m³。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磨皮工序粉尘为 0.3285t/a，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天然气燃烧工序	排气筒 DA001	SO ₂	产污系数法	有组织	14.72	0.06	/	/	100	/	是	14.72	0.025	0.06
		NO _x	产污系数法	有组织	137.5	0.561	SCR 装置	1700	100	70	是	27.5	0.0623	0.112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有组织	7.63	0.0312	/	/	100	/	是	7.63	0.013	0.0312

		氨 (逸)	物料 平衡法	有 组织	2.0	0.008 2	/	/	/	/	是	2.0	0.004 6	0.008 2
磨皮 工序	排气 筒 DA00 2	颗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有 组织	130.0 3	6.241 5	袋 式 除 尘 器	2000 0	9 5	9 8	是	2.6	0.052	0.124 8

表4-2 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及 名称	排 放 口 类 别	地理坐标	排 气 筒 高 度	排 气 筒 温 度	排 气 筒 内 径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执 行 标 准
D A 0 0 1	一 般 排 放 口	116.7809184182E° , 35.6602817040°N	15 m	7 0 °C	0.3 m	SO ₂	14.72	0.025	0.06	浓 度 : 50mg/m ³
						NO _x	27.5	0.0623	0.112 2	浓 度 : 100mg/m ³
						颗粒 物	7.63	0.013	0.031 2	浓 度 : 10mg/m ³
						氨 (逸)	2.0	0.0046	0.008 2	浓 度 : 2.5mg/m ³
DA00 2	一 般 排 放 口	116.7808192717E°, 35.6608936645°N	15 m	常 温	0.5 m	颗粒 物	2.6	0.052	0.124 8	浓 度 : 10mg/m ³ 速 率 : 3.5mg/m ³

表4-3 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产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治 理 措 施	排 放 量	排 放 速 率	排 放 标 准
生 产 车 间	磨 皮 工 段	颗 粒 物	密 闭 车 间 局 部 收 集	0.1369t/a	0.069 kg/h	1.0mg/m ³
脱 硝 装 置	脱 硝 过 程	氨 (逸)	加 强 管 理 ， 定 期 维 护 脱 硝 装 置	少 量	/	1.5mg/m ³

(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氨（逃逸）能够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要求。

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以降低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预计颗粒物无组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通过加强管理，定期维护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预计厂界无组织逃逸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3）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锻件的生产对应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1121-2020），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且采用 SCR 脱硝属于可行技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一期工程磨皮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均属于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

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高，根据计算，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磨皮粉尘选取袋式除尘工艺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技术可行。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通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实施和项目倍量替代方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及磨皮工序粉尘、脱硝工序产生的氨（逃逸），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磨皮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废气采用了可行技术，废气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

较小，通过颗粒物、SO₂、NO_x实施倍量削减替代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采用SCR装置进行脱硝，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磨皮粉尘，一旦环保设施故障会导致颗粒物、NO_x去除效率下降，本项目按照最不利情形考虑，效率设为0，持续时间1小时，每年发生1次计算。通过下表，在事故状态下项目污染物不满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增大，因此应立刻停产，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并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

表4-4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产生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措施
DA001	1次/年	NO _x	137.5mg/m ³	60min	0.234g/a	立刻停产，联系维修人员进行检修，修复后进行监测
DA002	1次/年	颗粒物	260.06mg/m ³	60min	2.6kg/a	立刻停产，联系维修人员进行检修，修复后进行监测

(6)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项目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4。

表4-5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主要技术要求	报告制度	监督机构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监测因子：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 2.监测频率：每年1次； 3.监测点位：DA001 排气筒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兖州区分局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兖州区分局
2		1.监测因子：颗粒物 2.监测频率：每年1次； 3.监测点位：DA002 排气筒		
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监测因子：颗粒物、氨； 2.监测频率：每半年1次； 3.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2、废水

(1) 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4-6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240	350	0.084	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BOD ₅		180	0.043	
	SS		120	0.029	
	氨氮		25	0.006	

综上，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3、噪声

(1) 噪声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自由锻造液压机、锯床、车床、铣床、辗环机、磨皮机、校直机和风机。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

(2) 治理措施

根据《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降低磨擦力，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②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采用隔声门、窗，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降噪量可达 25dB（A）。

③维持各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分布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A)(1m 处)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主要 噪声 设备	自由锻造 液压机	3	95~105	隔声、减振	80	8小时
	锯床	6	75~85	隔声、减振	60	8小时
	车床	8	75~85	隔声、减振	60	8小时
	铣床	4	75~85	隔声、减振	60	8小时
	辗环机	3	75~85	隔声、减振	60	8小时
	封闭冷却 塔	1	75~85	隔声、减振	60	8小时
	磨皮机	2	75~85	隔声、减振	60	8小时
	校直机	1	75~85	隔声、减振	60	8小时
	风机	2	80~90	隔声、减振、 消声器	65	8小时

(3) 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A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ex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①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A）；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A);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计算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参数的确定

1) 窗户的平均隔声量 TL 取经验值, 10—20dB(A)。

2)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点声源;

$$A_{div} = 20 \lg(r/r_0)$$

b、有限长 (长度 L_0 , m) 线声源: $L_p(r)$ 。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L_p(r) = L_p(r_0) - 10 \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L_p(r) = L_p(r_0) - 15 \lg(r/r_0)$$

(3) 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

$$A_{\text{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表 A.2);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5)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

(6) 附加衰减量 A_{ex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 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 一般情况下, 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可以忽略本项附加衰减量。

(4) 预测结果

本次噪声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主要噪声源通过距离衰减对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表 4-8。

表 4-8 噪声源对生产车间边界的声级贡献情况表[单位: dB(A)]

项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距各厂界的距离 (m)	自由锻造液 压机	12	12	15	60
	锯床	5	19	15	60
	车床	5	19	20	55
	铣床	5	19	25	50
	辗环机	5	19	30	45
	封闭冷却塔	10	14	30	45
	磨皮机	10	14	25	55
	校直机	10	14	15	60
	风机	10	14	35	40
本项目厂界预测 结果 dB(A)	自由锻造液 压机	58.4	58.4	56.5	44.4
	锯床	46.0	34.4	36.5	24.4
	车床	46.0	34.4	34.0	25.2
	铣床	46.0	34.4	32.0	26.0
	辗环机	46.0	34.4	30.5	26.9
	封闭冷却塔	40.0	37.1	30.5	26.9
	磨皮机	40.0	37.1	32.0	25.2
	校直机	40.0	37.1	36.5	24.4
	风机	45.0	42.1	34.1	33.0
	总贡献值	59.6	58.7	56.7	45.1

通过采取噪声治理措施，预计厂界处昼间噪声值 ≤ 60 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对象	主要技术要求	报告制度	监督机构
----	------	--------	------	------

1	厂界	1. 监测项目：噪声； 2. 监测频率：昼间监测，每季度 1 次； 3.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兖州区分局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兖州区分局
---	----	---	-------------------	-------------------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金属氧化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除尘器收尘、打磨钢屑、废布袋、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等。

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金属氧化皮、除尘器收尘、打磨钢屑、废布袋、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A、生活垃圾 S14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产生量为 10kg/d，即 3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下脚料 S1

项目锻件加工在下料工序及机加工工序在根据图纸加工过程中，去掉多余部分时会产生下脚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下脚料产生量约 20t/a，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本次环评建议企业提高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减少下脚料产生量。

②金属氧化皮 S7

项目锻压过程中会产生金属氧化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金属氧化皮产生量约为 2t/a，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

③除尘器收尘 S10

根据物料衡算，磨皮工序除尘器收尘量为 6.1167t/a，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

④打磨钢屑 S11

磨皮过程中产生打磨铁屑，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

⑤废布袋 S12

项目袋式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更换下来的废布袋为一般固废，废布袋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

⑥不合格品 S13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各个环节因工艺技术和员工操作问题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量约为 5t/a，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本次环评建议企业提高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以及员工操作水平，减少不合格品产生量。

C、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S2

项目下料及机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长期使用需要定期更换，通过与企业交流可知，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属于“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切削液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②废切削液桶 S3

项目使用切削液使用时会产生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切削液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 S4

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机油，机油长期使用需要定期更换，通过与企业交流可知，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属于“其他生产、销

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桶 S5

项目使用机油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属于“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⑤废液压油 S8

项目液压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液压油，液压油长期使用需要定期更换，通过与企业交流可知，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属于“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⑥废液压油桶 S9

项目使用液压油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属于“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液压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⑦废催化剂 S6

项目 SCR 脱硝时会产生废催化剂，主要成分为五氧化二钒等，该部分废催化剂每次更换量为 0.05t，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 772-007-50，属于“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废催化剂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表4-10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及编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固态	/	3t/a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t/a (委托处置量)
下脚料	下料及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20t/a	室内储存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0t/a (委托利用量)
金属氧化皮	锻压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2t/a	室内储存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t/a (委托利用量)
除尘器收尘	除尘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6.1167t/a	室内储存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6.1167t/a (委托利用量)
打磨钢屑	打磨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1t/a	室内储存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1t/a (委托利用量)
废布袋	除尘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0.05t/a	室内储存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0.05t/a (委托利用量)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5t/a	室内储存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5t/a (委托利用量)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液态	T	0.2t/a	危废库,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2t/a (委托处置量)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切削液	固态	T/In	0.01t/a	危废库, 堆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t/a (委托处置量)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2t/a	危废库,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2t/a (委托处置量)
废润滑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0.05t/a	危废库, 堆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5t/a (委托处置量)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1t/a	危废库,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t/a (委托处置量)
废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0.1t/a	危废库, 堆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t/a (委托处置量)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50 772-007-50	废钒钛	固态	T	0.05t/a	危废库, 密闭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5t/a (委托处置量)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整体 车间 北部	10m ²	密闭桶 装,托 盘	1年
2		废润滑油 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1年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闭桶 装,托 盘	1年
4		废切削液 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1年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桶 装,托 盘	1年
6		废液压油 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1年
7		废催化剂	HW50	900-039-49			密封袋 内,堆 放	1年

(2) 环境管理要求

1) 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外运,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其中危险废物暂存桶直接堆存在地面上,包装桶口朝上;液体/半固体危废均采用密闭铁桶/塑料桶暂存;废催化剂为固态,采用密闭编织袋暂存;危废暂存间入口处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内部应分区存放,每一种危险废物应设置独立的标识牌。

②工程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各车间的

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化粪池、危废间、化学品仓库等。

(2) 污染类型：生活污水泄漏，垂直入渗；危险废物泄漏，垂直入渗；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尿素溶液泄漏，垂直入渗。

(3) 污染途径：主要包括以下情形：①化粪池池壁渗漏，导致生活污水泄漏，从而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③盛装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尿素溶液的容器破裂导致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尿素溶液泄漏。

(4) 污染防控措施：

分区防控，危废间、化粪池、化学品仓库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除办公区外其它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在严格落实好各项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环节及污染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4-14 地下水、土壤污染环节及应采取的防控措施

序号	分区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车间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硬化

7、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废气采用合理的处理措施，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收集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厂区内种植灌木、花草，减少裸露地面，能隔声、吸尘、吸收有害气体。能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改善环境的作用。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涉及到的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天然气以及脱硝过程中的氨。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液压油、润滑油、尿素溶液储于车间内，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内，项目采用管道天然气，厂区内不存储；本项目脱硝过程用尿素溶液，存放于密闭仓库内，厂区最大存储量约为 1m³，脱硝过程尿素挥发产生氨气，挥发量远小于临界量 5t，因此可忽略。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潜势的确定步骤，首先计算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潜势判定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吨)	临界量 (吨)	物质的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i	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与 1 相比	环境风险潜势
润滑油	0.3	2500	0.00012	0.002	小于 1	I
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液压油	1.2	2500	0.0004			
废液压油	1	2500	0.0004			
天然气 (管道)	0.01	10	0.001			

由上表可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 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风险特征，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①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②润滑油、液压油、天然气及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③SCR 装置故障、袋式除尘器故障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化学品仓库	润滑油、液压油、	润滑油、液压油、尿素	泄漏、火灾爆炸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

		尿素				周边村庄
2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及桶、废液压油及桶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次生污染物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周边村庄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大气环境风险点和水环境风险点，建设单位分别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细安防检查、积极整治事故隐患。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厂区相应位置设置灭火器材。不得在车间内使用明火，必须使用时，应办理审批手续，采取防火措施，将动火部位及周围的可燃物彻底清除，并准备好灭火器材，动火后应有专人检查，防止留下余火。

②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尿素溶液等液体物料存储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围堰或导流槽，一旦发生泄漏，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处置。

③建设单位应制定紧急应变程序，提供适当的应急设备，让员工能够迅速地作出正确反应，以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④定期检查布袋除尘器滤袋，对损坏的滤袋及时更换。

⑤定期检查 SCR 装置，做好设备维护。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天然气燃烧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	SCR脱硝+15m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要求
	DA002/磨皮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	加强管理,通过密闭生产车间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合理处置
	下料及机加工	下脚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锻压工序	金属氧化皮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过程	除尘器收尘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打磨工序	打磨钢屑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过程	废布袋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设备维护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原料使用	废切削液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使用	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使用	废液压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控制拟建项目“三废”的排放。推广清洁工艺，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p> <p>(2) 为了防止拟建项目对当地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危废库、化粪池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车间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止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时污染地下水环境</p> <p>(3) 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警报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p>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p>①厂区裸露地面必须实施硬化、绿化。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空地绿化处理。</p> <p>②对可能产生污染的场地进行固化处理，完善污、雨水排水的收集措施。</p> <p>③建设单位应与设计单位密切配合，适当调整厂区总平面布置，将易产生跑、冒、滴、漏现象的设施等环节置于地质条件较好的位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对地下水的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p>厂区内种植灌木、花草，减少裸露地面，能隔声、吸尘、吸收有害气体。能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改善环境的作用。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细安防检查、积极整治事故隐患。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厂区相应位置设置消防器材。不得在车间内使用明火，必须使用时，应办理审批手续，采取防火措施，将动火部位及周围的可燃物彻底清除，并准备好消防器材，动火后应有专人检查，防止留下余火。</p> <p>②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尿素溶液等液体物料存储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围堰或导流槽，一旦发生泄漏，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处置。</p> <p>③建设单位应制定紧急应变程序，提供适当的应急设备，让员工能够迅速地作出正确反应，以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p> <p>④定期检查布袋除尘器滤袋，对损坏的滤袋及时更换。</p> <p>⑤定期检查 SCR 装置，做好设备维护。</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等。企业应及时记录生产、排污、管理等信息台账。</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本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运营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0	0	0.06t/a	0	0.06t/a	+0.06t/a
	NO _x	0	0	0	0.1122t/a	0	0.1122t/a	+0.1122t/a
	颗粒物	0	0	0	0.3433t/a	0	0.3433t/a	+0.3433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_{Cr}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	0	0	0	20t/a	0	20t/a	+20t/a
	金属氧化皮	0	0	0	2t/a	0	2t/a	+2t/a
	除尘器收尘	0	0	0	6.1167t/a	0	6.1167t/a	+6.1167t/a
	打磨钢屑	0	0	0	1t/a	0	1t/a	+1t/a
	废布袋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不合格品	0	0	0	5t/a	0	5t/a	+5t/a
危险废	废切削液	0	0	0	0.2t/a	0	0.2t/a	+0.2t/a

物	废切削液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液压油	0	0	0	1t/a	0	1t/a	+1t/a
	废液压油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催化剂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